

灵政办秘〔2024〕5号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部署，稳妥有序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确保平稳征收，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宿政办秘〔2024〕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对象

（一）凡是我县城乡居民户籍、年满16周岁及以上，60周岁以下（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应在本人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按年缴费。

(二) 新增参保人员可通过登录网站(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务服务网)、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皖事通APP)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或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镇、经济开发区人社所等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二、缴费方式

参保人采取个人自主缴费,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皖事通等“掌上办”渠道进行网上缴费,或通过合作银行柜台和税务大厅前台进行缴费。

三、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2024年缴费档次标准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共15个档次。参保居民按选定缴费标准足额缴费后,可以在缴费标准的上限和下限范围内自行进行多次缴费,当年缴费额为各次实际缴费总额。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8日前)。各镇、经济开发区传达贯彻通知精神,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安排征收任务,培训征管政策,明确工作要求。

(二) 特殊身份维护阶段 (2024年2月29日前)。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由民政、残联、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于2月29日前提供2024年政府代缴人员信息,人社部门在城乡居保系统进行参保人员“特殊身份维护”。

(三) 宣传发动阶段 (2024年2月1日 - 3月31日)。各镇、经济开发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平台、条幅、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尤其是档次调整、补贴提高、基础养老金增加等惠民新政,做到家喻户晓,引导动员城乡居民积极主动参保、续保,鼓励有缴费能力的参保人提高缴费档次、享受较高的政府缴费补贴、提升养老待遇。

(四) 集中缴费阶段 (2024年2月1日 - 4月30日)。各镇、经济开发区充分利用外出务工人员回家过节的大好时机,督促广大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宝、皖事通等“掌上办”渠道、进行网上缴费;或通过合作银行柜台、税务大厅前台以及开通税务“代征代办”系统的基层代办点进行线下缴费。县财政等部门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提供的统计清册划拨资助款项,相关资金按照申报入库流程办理。

(五) 非集中缴费阶段(2024年5月1日 - 12月20日)。鼓励参保人在集中缴费阶段缴费,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缴费和即将到龄领取待遇人员,及时办理“提档补缴”和“多次缴费”。

(六) 对账阶段(2024年2月1日 - 12月31日)。按照《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国库对账办法》要求,税务部门与国库部门,原则上按月、年进行对账。税务部门统计的入库数字和入库日期,都以国库实际入库数额和日期为准。财政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确认部门提交的退费申请用款计划,将退费金额从财政专户划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在对账中应坚持“谁差错谁更正”的原则。其他部门之间的对账机制,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经济开发区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稳定缴费方式工作的组织、部署和协调,及时掌握参保缴费任务完成情况,积极协调各方力量,确保“应参尽参”;县税务和人社部门要健全工作协作和联系机制,县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卫生健康、退役军人、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切实形成征缴工作合力;县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二) 建立应急机制。各镇、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畅通上下沟通渠道,梳理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舆情分析，维护和保障缴费人的合理诉求，防范和化解舆情风险。对社保费征缴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优化缴费服务。县税务、人社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理念，联合开展动员部署、政策宣传、缴费辅导等工作，及时回应并妥善解决社会关切和涉及缴费人切身利益的缴费服务问题，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收平稳有序开展。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镇、经济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领导部署，要及时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分解目标任务，加强对征缴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镇、村（社区）的工作优势，实现人均缴费不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平均水平691元。2024年对各镇、经济开发区缴费人数、人均缴费水平和新增到龄人员人均养老金水平等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实行定期通报，作为县政府年度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内容。

附件：灵璧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缴费目标任务参考表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灵璧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目标任务参考表**

序号	单位	总缴费任务数	人均缴费水平	当年新增到龄人员人均养老金水平
1	韦集镇	17999	各镇、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缴费水平不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平均水平691元。	每月统计各镇、经济开发区当年新增到龄人员人均养老金水平进行排名
2	大庙镇	18686		
3	虞姬镇	15315		
4	大路镇	14334		
5	游集镇	19421		
6	经济开发区	5932		
7	灵城镇	22333		
8	尹集镇	26674		
9	冯庙镇	27042		
10	下楼镇	23809		
11	杨疃镇	25076		
12	黄湾镇	17319		
13	娄庄镇	27658		
14	浍沟镇	18326		
15	朱集镇	15361		
16	渔沟镇	23374		
17	禅堂镇	16963		
18	朝阳镇	24778		
19	向阳镇	14832		
20	高楼镇	24768		
合计		400000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